



侵华日军
南京大屠杀
史稿

江苏古籍出版社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

装帧设计：章耀达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著

江苏省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插页13 字数175,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ISBN 7-80519-067-4/K·31

统一书号：11354·128 定价：3.70元

责任编辑 蒋才喜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著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序 言

南京大屠杀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中制造的一起惨绝人寰、震惊中外的历史事件。

1937年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后，在六个星期中，屠杀了无辜市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30万人以上，无数妇女遭凌辱，无数住宅、商店、机关、仓库，被抢劫、焚烧和破坏，全市约三分之一的建筑物和财产化为灰烬。由于这一暴行严重违反国际公法，构成了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对这一暴行负有直接责任的松井石根以绞刑，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处另一名主犯谷寿夫以死刑，罪恶累累的日本战犯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关于这一历史事件，中国政府留下了

大量的资料，许多持中立态度的外国人士也作了详细而审慎的记录。当时在南京的国际救济机构——国际委员会，把外侨目睹的日军暴行记录下来，向日军当局和日本大使馆多次提出抗议。特别是亲历其境、身受其害的我国同胞作了大量的控诉、记录和证词。中国慈善团体作了极为重要的收尸记录。还有侵华日军为了炫耀“武功”和“战绩”，自行拍摄的照片和日本随军记者写的报道。最近，还发现了会攻南京的日本部队的《军状报告》和有关官兵的亲笔记录。这些确凿的证据，为撰写本书提供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侵华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是侵略者无数暴行中的一个典型事件，其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久，

受害人数之多，杀人手段之残酷，为人类文明史上所罕见。重温这一历史事件，有助于人们深刻地认识什么是侵略战争，为什么日本军国主义要发动侵略战争？为什么至今仍需要警惕日本一小部分人企图复活军国主义的倾向？从而懂得维护和平，反对侵略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历史使命。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在历史上有着两千年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但是，在1894年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日本军国主义者屡次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使中国人民遭受重大的灾难，也使日本人民深受其害。今天的中日友好关系，是在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奋战，日本军国主义彻底失败，广大日本人民不断觉醒并要

求与中国人民友好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

1972年中日两国恢复邦交，揭开了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十几年来，两国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助于缓和亚洲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但是，不能不严肃地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及其影响远未肃清，尤其是极少数军国主义分子，不仅毫无认罪悔过之意，反而存有东山再起之心。还有一些人，在对待南京大屠杀事件上公然替侵略者辩护，恣意歪曲和篡改历史，并以此为复活军国主义制造舆论。这些人的所作所为，不仅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也同样违背了广大日本人民的意愿，不利于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为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中日两国人

民都必须对当前日本一小部分人企图复活军国主义的倾向，保持高度警惕。对待日本侵略中国的那段历史，中国人民历来是把极少数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同广大日本人民严格区分开来，认为应负战争罪责的是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日本人民是没有责任的，他们也是侵略战争的受害者。但绝不容忍某些人美化军国主义，为侵略战争翻案的言行伤害中国人民的感情。为保证中日两国关系健康、正常地发展，首先应该尊重历史、正视历史，分清正义和侵略、受害者与加害者。现在，我们编辑出版南京大屠杀事件专史，将历史的真相重新展示在人们面前，就是为了使中日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了解两国关系的曲折历程，从而更加珍惜得来不易的今天的中日友好关

系，以利于中日两国关系健康、顺利的发展和实现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的目标。

侵华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是发生在旧中国的一场严重的历史事件。那时的中国，由于贫穷落后，不断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欺侮和凌辱。惨痛的历史告诫人们，“落后是要挨打的”。我们相信，重温这一历史事件，必将激发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为振兴中华，为早日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发图强。

张耀华

1987年7月7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日军疯狂侵略中国和南京的失陷	
第一节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	1
第二节 淞沪抗战.....	5
第三节 南京的失陷.....	9
第四节 罪恶的预谋.....	12
第二章 凶残的集体屠杀	
第一节 汉中门、汉西门的屠杀...	15
第二节 鱼雷营、宝塔桥的屠杀...	19
第三节 中山码头的屠杀.....	23
第四节 煤炭港的屠杀.....	29
第五节 草鞋峡的屠杀.....	34
第六节 上新河地区的屠杀.....	39
第七节 凤台乡、花神庙的屠杀...	42

第八节	燕子矶江边的屠杀.....	44
第九节	其它地区的屠杀.....	46
第三章 血腥的分散屠杀		
第一节	在郊区的残杀.....	49
第二节	在市区的屠杀之一.....	55
第三节	在市区的屠杀之二.....	61
第四节	残酷的虐杀和杀人竞赛...	68
第四章 发生在国际“安全区”的屠杀		
第一节	南京国际“安全区”的设立	
	79
第二节	在国际“安全区”内捕杀	
	青壮年.....	82
第三节	良民登记的骗局.....	92
第五章 遇难同胞尸体的处理		
第一节	日军焚尸灭迹.....	99
第二节	慈善机构、私人和伪政	

权收埋尸体.....	104
第六章 奸淫妇女的兽行	
第一节 大肆奸淫妇女.....	131
第二节 日本当局和军官 的纵容.....	145
第七章 抢劫和纵火破坏	
第一节 大规模的劫掠.....	149
第二节 纵火破坏.....	158
第三节 外侨遭劫掠侮辱.....	166
第八章 浩劫后的南京	
第一节 万户萧索.....	171
第二节 满目疮痍.....	175
第三节 文化毁灭.....	184
第九章 不屈的南京人民	
第一节 威武不屈.....	191
第二节 宁死不辱.....	195

第三节 英勇斗争…… …… 200

第十章 正义的审判

 第一节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判…… 205

 第二节 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对南京大屠杀案的
 审判……… 212

附录

一、战犯谷寿夫判决书正本…… 225

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南京
 大屠杀案的判决(节录)…… 234

三、战犯向井敏明等判决书正本 240

后记……… 245

第一节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

1937年12月13日，日本军国主义在大举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中，制造了灭绝人性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引起举世震惊。这一血腥惨案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源于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及其“征服中国”的野心。

19世纪60年代，日本在明治维新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起来。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已经具备了帝国主义的各种基本特征。但与此同时，封建残余严重存在，与西方国家相比，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低下，常常使用军事封建性的掠夺手段补充其金融财政手段之不足。这种类型的帝国主义，列宁称之为“军事封建性的帝国主义”，“日俄两国拥有军事上的垄断权，它们占有极广大的领土和掠夺异族人民如中国人等等的极便利的地位，这就部分地补充和代替了最新财政资本的垄断^①”。

本来，日本在进入近代社会之际，与亚洲其他国家一样，同样遭受西方列强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但是，维新政府领导人一面继承日本封建武士的海外扩张思想，一面接受西方列强的“弱肉强食”和“强权政治”的原则，不是和亚洲国家一起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迫，而是企图“脱亚入欧”，力求加入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列，侵略亚洲国家。用这种办法来弥补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强加给

^① 《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列宁全集》第23卷；《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选集》第2卷。

日本的不平等条约所造成的损失，和借此谋求充当“东方之盟主”。

在这同时，1890年，日本首相山县有朋在上呈天皇的奏折中，提出了所谓的“主权线”和“利益线”的“两线”论，说什么“国家独立自卫之道有二，一曰捍卫主权线，不容他人侵害；二曰防护利益线，不失自己的有利地势。何谓主权线？国家之疆土是也，何谓利益线？与我主权线之安危关系密切的邻近地区是也”。“仅仅防守主权线已不足以维护国家之独立，必须进而保卫利益线，经常立足于形胜之地位。”以这种侵略理论，作为日本政府制定对外政策的依据。它标志着日本“大陆政策”的正式形成。

正是在这种理论指导下，1894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1904年又进行日俄战争。通过甲午战争，日本一举“脱亚”，继之日俄战争，进而“入欧”。从此日本在列强分割中国的争夺中取得了有利的地位。

1905年，日本不仅攫取了独霸朝鲜的特权，而且取代沙皇俄国，将中国东北地区纳入其势力范围，从而开始了同英美，特别是同美国在中国的扩张尖锐对立。这样，为了争夺亚洲的霸权，日本提出了所谓的“亚细亚主义”，即打着驱逐白色人种的殖民统治，解放亚洲各民族人民的旗号，置中国于附属国地位，充当东洋“盟主”。“亚细亚主义”的提出，对日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此后出现的右翼法西斯团体，无不以之作为政治目标或“改造国家”的原则。从此日本一步步走上了向大陆扩张，妄图称霸亚洲的道路，而其“亚细亚主义”也随之而愈益膨胀，最后发展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无暇东顾，远东出现了有利于日本独霸的形势。于是日本大隈(重信)内阁向

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明目张胆地提出了控制中国的各种要求，企图变中国为日本的殖民地；接着寺内（正毅）内阁向段祺瑞政府提供“西原借款”，妄图通过财政、经济手段，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统一的东洋经济，以确立日本在亚洲的“盟主”地位。

到1927年6月，田中（义一）内阁在东京召开“东方会议”，制定了所谓的“强硬外交”和武力征服中国的政策，把日本的侵略政策发展到了新的阶段。会议以后，田中向日皇上奏，说日本“第一期征服台湾，第二期征服朝鲜，皆已实现。唯第三期征服满蒙以及征服中国全土，……则尚未完成”。提出“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把这作为日本外交政策的总方针，并为此制订了具体的侵略步骤。以后，日本军国主义就是以这一方针为依据，实现其对外侵略扩张。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发动柳条湖事变，一举吞并了中国的东北地区；1932年3月炮制了一个伪“满洲国”，作为自己的殖民地，进而向华北发展；1933年侵占热河，接着强迫中国政府签订《塘沽协定》；1935年，又迫使中国政府签订《何梅协定》，攫取了中国华北的大部分主权。

到1936年8月，日本召开五相会议（首相、外相、陆相、海相和藏相），通过了所谓的《基本国策纲要》，说什么“大陆是日本的生命线”，“日本是亚洲的主人”。以这种强盗“理论”为指导，确定了其在“确保帝国在东亚大陆的地位”的同时，“向南方海洋发展”的侵略方针。在这以前，提出了所谓的“对华三原则”：取缔一切排日运动；树立中日“满”经济合作；实现中日“满”共同防共。并提出“中日亲善”、“互相提携”、“共存共荣”、“共同防共”等口号，为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制造借口和进行准备。与此同时，这年10月，德意两个法西斯国家在柏林建立柏林——罗马轴心，11月，德国同日本订立《反共产国际协定》。德意日三国形成法西斯侵略集团，与美英法